

海南省文昌市会文镇烟墩村委会牛河桥至烟
墩溪出口河道清理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ZF--2019-010

采 购 人：文昌市会文镇人民政府（盖章）

代理机构：海南易兆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 则	4
	二、谈判文件	4
	三、响应文件	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8
	五、响应及谈判	9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12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1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47

第一部分 竞标邀请函

海南易兆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文昌市会文镇人民政府委托,对海南省文昌市会文镇烟墩村委会牛河桥至烟墩溪出口河道清理工程（项目编号：YZF--2019-010）（文发改审批[2019]492号批准）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响应。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

- 1.项目名称：海南省文昌市会文镇烟墩村委会牛河桥至烟墩溪出口河道清理工程
- 2.用途：工作需要
- 3.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
- 4.采购预算：698558.88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预算价。
- 5.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详见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
- 6.工期：90日历天
- 7.质量要求：合格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及企业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19年任意一个季度（或连续三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包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谈判文件的获取及投标保证金

1. 发售谈判文件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1).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 2019年11月19日至2019年11月2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5: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

(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19年11月25日10时00分。

2.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48号新达商务大厦2903房。

3. 售价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文件售后概不退)。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00元。

4.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报名时请购买人持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 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 2019年11月22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四. 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11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3号开标室。

3. 谈判时间: 2019年11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 谈判地点: 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3号开标室。

5.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五. 联系方式

采购人：文昌市会文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南省文昌市会文镇

联系人： 林工

电 话：13005091496

代理机构：海南易兆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48 号新达商务大厦 2903 房

项目联系人：文工

联系电话: 1351980231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进行收取。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在3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海南易兆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谈判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易兆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2 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 中文 (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0.2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响应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响应货币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响应保证金

13.1 响应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小写 5000.00 元）。

13.2 响应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之前递交。

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3.2.2 谈判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账户名称：海南易兆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2201021509200071368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成交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响应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响应专用袋（箱）中，及报价一览表（另独立密封一份），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响应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

16.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 响应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及谈判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授权委托书/法人证明书（法人亲自到场）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谈判小组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 3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谈判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谈判小组按响应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谈判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25. 谈判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谈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谈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 根据谈判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谈判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7. 质疑处理

27.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谈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谈判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0.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0.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0.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0.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建设主要内容

1. 清理河道长度为 3145m，清理深度 1m；2、对河道 365m 垃圾清理；3、清理河道杂物及 8 米高不活椰子树；4、新建堤坝 1812m。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南省文昌市会文镇烟墩村委会牛河桥至烟墩溪出口河道清理工程

2. 用途：工作需要

3. 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

4. 采购预算：698558.88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预算价。

5. 工期：90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合格

7.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三、其他要求：

1、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到合同时另行约定。

3、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只在此提供合同模板，具体内容招标人、中标人具体协商约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详见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现行相关的“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GF—2017—0201）
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施工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施工需要而占用的场地，包括场内交通，临时设施、材料、机具堆放等的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规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间歇性雨天影响正常施工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设备、材料总价的1%，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无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海南省有关规定由发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商定。

①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其综合单价组价明细表中应列而未列的费用(价款),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此部分费用(价款)不作调整;

②以本合同“专用条款”11.1第2种方式中规定的“基础”为基数,材料

价

格浮动幅度在基数5%范围内的部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中的材料、机械的单价小于或等于基准日单价
时:

基准日单价×0.05×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材料或机械数量;

②承包人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的材料、机械的单价大于基准日单价时:

投标报价的单价×0.05×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材料或机械的数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②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③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注“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均以《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期间的文昌地区单价为准,《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缺价的,以《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厂商报价”为准,“厂商报价”也缺价的,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生效后7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每期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每期扣回数=预付款总额÷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期数。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与之相配套使用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以及相关计价文件执行。

上述“规范”缺项的项目按海南省现行相关的“工程定额”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一个月为一个进度款的付款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按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进度款。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核定后，按 12.4.4（2）条约定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从申报日起 9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从承包人申报日起 1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应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计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2.4.7 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以后停止支付,余款在工程竣工结算后(预留 3%质保金)三十天内付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签约合同价的 1%计付。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后 6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后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由双方派员当面核对。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6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6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后 6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十日内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依约支付工程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其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19、农民工工资支付

19.1 承包人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直接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务和分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或工程款未结算等理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文昌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企业业绩
- 七、其他资料
- 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代表：_____ 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日期：2019年__月__日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除响应文件内附一份， 另独立密封附一份)

(一) 投标函

致： 文昌市会文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单位“海南省文昌市会文镇烟墩村委会牛河桥至烟墩溪出口河道清理工程”项目竞标函，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 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天， 在此期间， 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	
.....	
.....	
.....	
.....	

二，报价一览表

(除投标文件内附一份，另独立密封附一份)

项目名称：海南省文昌市会文镇烟墩村委会牛河桥至烟墩溪出口河道清理工程

项目编号： YZF--2019-010

工期：

质量要求：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预算）	备注
1	海南省文昌市会文镇烟墩村委会牛河桥至烟墩溪出口河道清理工程	1	项	元	
总价	大写：小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调整，但表式不变；

三，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书

致：文昌市会文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单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海南省文昌市会文镇烟墩村委会牛河桥至烟墩溪出口河道清理工程（项目编号为：YZF--2019-010）的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
- 2、参加响应谈判会议
- 3、向谈判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受托人 _____（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的盖章复印件。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六、企业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近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七、其他资料

(附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文件才能通过初步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二次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 进入二次报价后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提出异议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文昌市会文镇烟墩村委会牛河桥至烟墩溪出口河道清理工程

项目编号： YZF--2019-010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响应保证金的（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工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项	
6	质量要求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结 论		

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

附件：

报价函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海南省文昌市会文镇烟墩村委会牛河桥至烟墩
溪出口河道清理工程

项目编号：YZF--2019-010

采购人：文昌市会文镇人民政府

时 间：2019 年 月 日

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其它承诺

其余部分均以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工程量清单

(清-封面)

档案号:

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一册, 共一册)

建设项目名称: 海南省文昌市会文镇烟墩村委会牛河桥至烟墩溪出口河道
清理工程

招标单位名称: 文昌市会文镇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名称: 江苏苏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及资质专用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清-签署页)

海南省文昌市会文镇烟墩村委会牛河桥至烟墩溪出口河道清 理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文昌市会文镇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江苏苏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海南省文昌市会文镇烟墩村委会牛河桥至烟墩溪出口河道清理工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南省文昌市会文镇烟墩村委会牛河桥至烟墩溪出口河道清理工程

2、工程地点：文昌市会文镇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设计图纸及其他组成内容；

2、清单编制依据《水利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07)》；

3、定额编制依据《海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0)》；

4、《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

5、其它相关取费文件。

三、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填写；

2、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价差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投标人应参照海南省相关计价规定、企业定额或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5、投标报价要求提供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6、投标报价的单价将作为今后设计变更、增减项目的相应综合单价。

